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有關建議更換聯席核數師之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而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香港天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六月九日函件」)，並就吾等之回應函件及該等公告作出回應。

董事並不認為六月九日函件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目標事項之任何重大資料。董事認為，通函已收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就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然而，為提升透明度，六月九日函件之全文乃載列如下。

董事認為，董事會與香港天華就香港天華應否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一事出現之意見分歧，與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處理免除香港天華(且並非辭任)之決議案概無關係。

董事同時認為，本公司就管理及營運作出之決定不應受到建議即將離任之本公司聯席核數師所控制或影響，尤其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之寶貴時間，更應專注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而非糾纏於香港天華是否辭任或進一步證明彼等辭任之理由是否恰當之事宜上，況且建議免除之決定乃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作出。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必要就六月九日函件作出進一步回應，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關於香港天華就於當前任期內就處理本公司事務所付出時間之費用及支出之尚未償付單據。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主席)、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

六月九日函件之全文轉載如下：

敬啟者：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公告及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刊發之該公告所載董事對吾等之函件所作回應。

吾等同意將本函件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及 貴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吾等不欲就此事項繼續在書信上糾纏。吾等堅持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內所載以實際事件所陳述之觀察結果。吾等並不理解為何轉載由董事自行草擬之該公告(乃吾等獲提供之該公告之最後草稿)會於任何情況下被視作「向公眾反映完全不公平及誤導之訊息」。

吾等再次清楚指出，假如董事以有秩序及恰當程序(例如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吾等退任，吾等將會如其所願。依吾等之意見認為，誠如於吾等之函件所說明，由董事及聯席核數師向吾等提出更換核數師之多項理由並非要求吾等在現屆任期內(尤其已屆該任期之極後期階段)辭任之恰當或有力理由。

誠如吾等於早前所提出，依吾等之意見認為，董事之回應及該公告並未充分反映由董事及聯席核數師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向吾等提出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具體情況及理由。因此，吾等並不肯定於該公告所載列建議免除吾等之理由是否充分反映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具體情況及理由。

此外，依吾等之意見認為，董事拒絕吾等要求出席應屆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須敦請 貴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吾等知悉開曼群島法例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規定 貴公司須批准或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

吾等要求獲准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乃為了實現良好管治及公平交易而提出，從而期望董事賦予吾等於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提供之權利。

就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參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電子郵件而發出之要求而言，吾等確認，於現有階段，除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及本函件所述事項，以及 貴公司就吾等於現屆任期內處理 貴公司事務而應向吾等支付之費用及開支外，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樓1006室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技術及法規事務總監

(s.d.)
馮保羅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